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14146164-00059245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 试剂柜及生物安全柜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47124160016

招 标 人：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2-21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14146164-00059245

项目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试剂柜及生物安全柜

预算金额（元）：66022474.0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试剂柜及生物安全柜

预算金额（元）：66022474.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验室家具、试剂柜及生物安全柜；数量：1批，资金编号：0024-00073658

交货期：实验室家具，生物安全柜，试剂柜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90天内完成货物生产及安装工作，达到使用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4、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4-01-26 至 2024-02-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2-2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02-21 09:3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中山西路 1380 号

联系人：吴嘉诚

电话：021-6275871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陈瑞麟

电 话：021-32557759

电子信箱：150832585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316638-03002790962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中山西路 1380 号 联 系 人： 吴嘉诚 电 话： 021-627587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陈瑞麟 电 话：021-32557759 电子信箱：1508325854@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试剂柜及生物安全柜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509 号 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7 日（每天 9 点-16 点间）自行考察，过时不候 联系人：曹俊 电话：18521356498（现场考察的投标人须提前一个工作日联系）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技术要求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

		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u>包括原厂 DataSheet、说明书、手册、图纸等</u>
1.10.4	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	是否适用: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12 时 00 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1508325854@qq.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1.3	样品	1. 投标样品送达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509 号内指定地点，联系人：曹俊，联系电话：18521356498。（送样须提前一个工作日联系） 2. 投标样品内容：通风柜*1（1500*2500*900mm）、标准品存放柜*1（960×670×1900mm）。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3. 所有样品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在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0 日（开标之前的 3 个工作日）每天 9 点-16 点间送达并完成现场搭样，过时不候。 4. 必须以不透明的薄膜或塑料布等完全覆盖样品，保证完全遮挡样品外观，保证不能从外表看出样品信息。 5. 采购结束后投标样品处置：

		(1) 中标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 (2) 未中标样品处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未中标人可与采购人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投标样品，逾期不领的将由采购人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投标样品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 有：人民币_____元（含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见附件）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

		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1) 商务分册。(2) 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需要： 份数：2 份 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请在开标时间后送达。 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陈瑞麟收 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提交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316638-03002790962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2-21 09:30:00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通风柜

	的核心产品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是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 4%。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是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是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 </u>
8.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u>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周泽坤、李柯阳</u> 联系电话: <u>021-32557803、021-32557801</u> 联系地址: <u>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u>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1508325854@qq.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u>5</u>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由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无需承担。 收费标准 采用 1980 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如需）；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
- （8）商务响应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技术响应表；
- （1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4）技术支持资料；
-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

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

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

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

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一）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 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13.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

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三、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试剂柜及生物安全柜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投标人的评标价）× 30
环境标志产品（客观分）	0~2	投标人所投产品或原材料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体系认证证书（客观分）	0~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客观分）	0~1	投标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认

		证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类似业绩（客观分）	0~4	投标人业绩，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首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原件备查。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内容包含实验室家具，生物安全柜，智能试剂柜、冷库（包含三种或以上）。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号技术参数（客观分）	1~10	根据审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本项目技术参数中产品的重要指标（打“#”）响应度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存在 1 项负偏离的得 7 分；存在 2 项负偏离的得 4 分；存在 2 项以上负偏离的得 1 分。
非“#”号技术参数（客观分）	1~10	根据审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本项目技术参数中产品的一般指标（非“#”指标）响应度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存在 1-2 项负偏离的得 7 分；存在 3-5 项负偏离的得 4 分；存在 5 项以上负偏离的得 1 分。
厂商授权书（客观分）	0~3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理化板，通风柜、生物安全柜，智能试剂柜）的最终制造厂家或具有厂家授权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报价缺项漏项（主观分）	0~4	投标人报价有缺项漏项，不按报价清单格式报价的不得分
方案设计（主观分）	0~10	①布局图：提供家具平面布局图，冷库图纸，根据家具布局是否科学合理、舒适美观、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4 分，稍有欠缺的得 2 分。 ②产品深化设计示意图：设计规范合理、能够直观体现出产品功能结构的得 4 分，稍有欠缺的得 2 分 ③本项目局部实验室安装区域的设计效果图，并与设计的平面图相匹配，图纸能展示实验室安装区域的配色和搭配情况得 2 分，稍有欠缺的得 1 分。 不提供图纸此项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及能力方案(主观分)	0~3	提供本次项目的组织施工能力，包括： 1. 供货期及施工进度满足要求； 2. 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合理； 3. 具备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现场紧急事故处理及保护措施方案合理。 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基本满足的得 2 分，有瑕疵的得 1 分，完全不满足的 0 分
样品（主观分）	0~10	①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与功能要求，根据样品的实际情况打分。样品材质环保、

		优良、牢固、安全；造型美观大气，做工精致；样品符合人体工程学，舒适自然；成套产品色调搭配合理舒适；整体感觉优良，得 10 分； ②样品大部分满足招标要求，但有个别处未达到要求；材质环保、良好，做工中上；样品能符合人体工程学，舒适自然；样品成套产品色调搭配合理；整体感觉中上，得 6 分； ④样品尺寸、规格与招标要求有较大偏差，外观设计及使用功能存在缺陷，做工粗糙，成套产品色调搭配合理性、材质较差，整体感觉差，得 2 分； 不提供样品此项 0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能力（主观分）	0~2	①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能力，包括：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安装进度计划安排；安全、环境、文明和保证措施(包括现场紧急事故处理及保护措施等)；控制系统方案、控制管理系统方案、集成方案等。 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有所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拟派项目团组成员的综合情况（主观分）	0~2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拟派项目团组成员的综合情况，包括项目经理、现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构成等；项目经

		理证书上的企业必须为投标人；（满足得 1 分） ②项目组成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同时提供相对应资质证件及所在投标人单位在职证明；（满足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不是投标人单位员工得 0 分（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响应（主观分）	0~4	1、响应、修复时间优于招标要求；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并提供详细实施方案的得 4 分； 2、响应、修复时间满足招标要求、有相关故障解决方案的得 2 分； 3、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有较大缺漏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客观分）	0~3	（1）冷库系统，生物安全柜和智能试剂柜质保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年限基础上，各系统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0-1 分） （2）实验室台、通风柜质保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年限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0-2 分）

（一）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实验室家具通风柜，智能试剂柜，生物安全柜到货后支付 4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其他

19.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9.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可折算的其他利益。

19.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9.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19.5 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协议苗头的，应及时提醒甲方工作人员纠正。

19.6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乙方可向甲方的上级或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19.7 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

19.8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19.9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

1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生成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生成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试剂柜及生物安全柜包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详见报价清单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清单内容	数量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配置清单根据“第六章”的要求如实响应。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元）
实验室家具、试剂柜及生物安全柜	1 批	66,022,474.00

一、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须满足整个项目覆盖面积，达到实验室使用目标。具体见报价清单

二、 技术参数

1. 实验室家具

整体要求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	质量要求	1. 全钢实验台柜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报告。台面、正视面板平整度检测结果$\leq 0.2\text{mm}$。 2. 不锈钢实验台柜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报告。台面、正视面板翘曲度检测结果$\leq 2.0\text{mm}$。 3. 试剂架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试剂架检测报告。脚底平稳性检测结果$\leq 1.0\text{mm}$。
2	#	质量要求	1. 样品柜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试剂架检测报告。脚底平稳性检测结果$\leq 1.0\text{mm}$。 2. 功能柱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试剂架检测报告。冲压件外观要求无脱层、裂缝，检测结果为无缺陷。 3. PP 通风柜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试剂架检测报告。抽屉和柜门前端面上部的操作台应作斜边或相应的泛水处理，避免台面液体的滴落残留或滴入柜体内，检测结果为无缺陷。 4. 器皿柜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试剂架检测报告。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24h 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 7 级，检测结果修点数≥ 7 级。
3	#	柜体喷涂	1. 全钢实验台，功能柱，试剂架，器皿柜提供柜体喷涂符合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检测报告，其中铅、汞、硒、锑、砷重金属物检测结果应为未检出。
4		实验室家具钢板材料	推荐为宝钢、武钢、鞍钢、首钢或同档次品牌以上

1.1 实验台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	实验台整体	提供全钢实验台柜台 SEFA 8 检测实验室钢制柜体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需是 SEFA 官网公布机构），检测条目不低于 30 条，结果为“符合”不少于 15 条
2	#	实验台整体	提供全钢实验台柜 CE 认证证书。
3		柜体要求	主框架应采用$\geq 1.2\text{mm}$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电解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装厚度$\geq 75\mu\text{m}$）。采用阿克苏、老虎、艾仕得粉或同档次以上喷涂。其结构主要应包括： A. 外门板$\geq 1.0\text{mm}$ B. 内门板$\geq 1.0\text{mm}$ C. 门板加强梁$\geq 1.2\text{mm}$ D. 抽屉$\geq 1.0\text{mm}$ E. 合页内固定板$\geq 1.2\text{mm}$ F. 层板$\geq 1.0\text{mm}$ G. 活动维修背板$\geq 1.0\text{mm}$ H. 外围板$\geq 1.2\text{mm}$ I. 底板$\geq 1.2\text{mm}$ J. 上横梁$\geq 1.2\text{mm}$ K. 调整脚支撑板≥ 3.0 L. 滑轨支撑梁$\geq 1.2\text{mm}$ 其它： 柜体应为落地式结构，一般高度（含调整脚及台面厚度）为$850\text{mm}(\pm 1.5\%)$。 所有底柜双开门间应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 柜体内应有层板上下调节孔，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块，层板宽度与底柜内宽度相当，两侧间缝$\leq 3\text{mm}$。 服务通道：中央桌背对背框架中间空档及靠边桌框架与墙面中间空档应有一个服务通道距离，用来布设电、水、气管路，隐藏设计。 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所有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所有框架单元应配备 4 个 M10 镀锌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框架及调节水平，框架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5mm以隔离地面潮气。 装饰封板：柜体内部后方，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外侧及靠边桌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外侧，须使用钢制装饰封板遮盖，封板的颜色及表面处理应与柜体相同；所有装饰封板为可拆装式设计，其组装螺丝应以孔塞遮蔽不可外露。

4		门板要求	应采用外盖式，门板上沿进行斜边处理；采用 $\geq 1.2\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电解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装厚度 $\geq 75\text{ }\mu\text{m}$ ）。柜门应为双包结构，内附防噪填充耐保温高密度挤塑板。每个包层应都是先喷涂再包合，不会因局部的破损而导致内部的损伤。
5		抽屉要求	采用 $\geq 1.0\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电解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装厚度 $\geq 75\text{ }\mu\text{m}$ ），一体成型式设计并与抽头锁合，抽头为双层结构，内附高密度挤塑板隔音，抽头上沿进行斜边处理。
6		活动层板要求	采用 $\geq 1.0\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电解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装厚度 $\geq 75\text{ }\mu\text{m}$ ）。层板应每 20mm 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层板应由四个不锈钢层板扣支撑
7		活动维修背板要求	采用可拆装式设计，以方便管线安装维护。
8		踢脚板要求	采用 $\geq 1.2\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电解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装厚度 $\geq 75\text{ }\mu\text{m}$ ）。
9		底柜五金及配件要求	抽屉导轨：采用符合 SEFA 8 抽屉承重要求的钢制高承载导轨，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烤漆工艺处理 铰链：采用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90° 铰链。 把手：304 不锈钢把手，抽屉宽度超过 700mm 及以上时应配置两只把手。
10		导轨	提供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QB/T2454-2013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检测报告。
11		五金铰链	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QB/T2189-2013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检测报告。
12		尺寸	按照清单尺寸报价

1.2 台面板

1.2.1 理化板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台面厚度	$\geq 13\text{mm}$ 厚理化板
2	#	板材性能	1. 达到最初磨损点：1410r，提供符合 GB/T7911-2013-7.3.2 标准的检测报告。 2. 提供 SEFA-3 报告，可耐浓酸，包括 48%

			的氢氟酸(1 级)、70%的硝酸(0 级)和 96%的硫酸(1 级) 3. 面板的抗弯强度: ≥ 136 兆帕 (根据 ISO178:2010/Amd1-2013) 拉伸断裂强度: ≥ 75 兆帕 (根据 ISO 527-2:2012) 弯曲弹性模量 $\geq 1.71 \times 10^4$ (次方) 兆帕 (根据 ISO178:2010/Amd1-2013) 抗冲击性能(1m): 表面无裂痕 压痕直径: 5.8mm (根据 GB/T 17657-2013) 表观密度: ≥ 1.4 克/立方厘米 根据 (ISO1183-1:2012) 表面耐干热: 5 级 无变化 (根据 GB/T 17657-2013) 表面耐龟裂性: 5 级 用 6 倍放大镜观察表面无裂纹 (根据 GB/T 17657-2013) 表面耐香烟灼烧: 5 级 无明显变化 (根据 GB/T 17657-2013) 4. 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表面耐湿热性能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5. 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离子测试: 随机取一块样品, 加适量水浸泡, 超声 30 分钟 浸泡 3 小时后, 取水样上机测试, 硅元素(Si) 测试结果为 N.D. (<0.1), 银离子(Ag^+) 测试结果为 N.D. (<0.2), 单位(mg/kg) 6. 漆膜硬度检测结果为 6H 7. 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209 种 SVHC 的检测结果含量均小于 0.1% 8. 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 标准中 达到 GB8624B1 (B-s2, d0) 级平板状建筑材料要求 9. 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PEFC 2002:2013 测试标准检测报告
3	★	无甲醛释放	通过绿色环保产品的认证且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最大可允许浓度为 0.22 毫克/立方米, 甲醛最大允许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 提供甲醛释放量小于 0.01 毫克/立方米, 提供符合 GB/T17657-2013-4.60 标准的检测报告。
4	#	耐霉菌	抑制霉菌生长, 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霉菌性能测试报告, 须通过以下 6 种霉菌的防霉菌性能效果测试, 均到达 0 级: 黑曲霉, 土曲霉, 宛氏拟青霉, 绳状青霉, 出芽短梗霉, 球毛壳

1.2.2 陶瓷板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陶瓷台面要求	1、采用 ≥ 20mm 厚陶瓷台面, 带水槽部分的水槽台面采用一体成型碟形陶瓷台面, 台面具有耐磨、耐腐、耐火、耐高温、防水及易清洁等性能。 2、为了避免台面切割截面二次低温上釉的脱落及染色缺陷,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二次加工时的切割及开孔美观, 所有陶瓷台面须采用一体实

			芯黑色坯体。为了实验室家具所有台面表面的美观及颜色一致，平板和碟形陶瓷台面釉面须采用同种品牌以及同种工艺烧制，釉面颜色根据整体风格选择。 3、为了避免柜体、地面受到有害液体的污染、腐蚀以及防止有害液体外溢造成对操作人员的伤害，常规水槽台面采用台面四周带一体陶瓷阻水边工艺。
2	#	质量证书	实验室陶瓷台面, 要求瓷砖的生产要求及品质符合国家瓷砖的 CCC 认证。投标单位需提供认证依据为 GB 6566-201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件。提供依据为 GB/T35610-2017《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 (板)》和 CNCA-CGP-09:2021《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陶瓷砖 (板)》认证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3	★	甲醛释放量	实验室环境需要台面不含甲醛，要求参照 GB/T 17657-2013 标准，提供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4	#	性能要求	1. 提供陶瓷台面表面不吸附细菌的检测证明，要求依据 JC/T897-2014《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检测，检测结果抗大肠杆菌抗菌率 $\geq 9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geq 99.99\%$。检测结果抗粪肠球菌 $\geq 99.99\%$，肺炎克雷伯氏菌 $\geq 99.99\%$，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2. 提供陶瓷台面承重性检测报告，参照 GB/T10357.2013 标准，要求检测结果不低于 750KG，600 小时，无松动、磨损或变形。 3. 耐污染性要求：实验室台面要求良好的耐污染性能，提供参照 GB/T 4100 标准的检测报告，且表面耐污染性国家检测标准达到 5 级。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4. 参照 GB/T26539-2100 标准 要求检测结果为表面电阻不低于 $6.8 \times 10^7 \Omega$，点对点电阻不低于 $7.93 \times 10^7 \Omega$。 5. 参照 GB/T 9274-1988 (2004) 标准，提供抗化学和污染性能的检测报告，要求包含对含有 98% 硫酸、85% 磷酸、37% 盐酸、在内的 40 种化学试剂的测试，且检测结果均为表面无变化。 6. 参照 GB/T7322-2017 标准，提供耐火度检测报告，要求检测结果不低于 1600 摄氏度。 7. 参照 GB6675.4-2014 标准，提供镍、锌、锡等重金属溶出量检测报告，要求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5	★	抗病毒性能要求	提供陶瓷台面表面具有抗病毒性能检测证明，要求依据 IOS 21702:2019《抗病毒活性试验》检测，检测结果甲型流感病毒抗病毒活性率 $\geq 81\%$。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1.2.3 人造大理石板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台面厚度	人造大理石板厚度 $\geq 12\text{mm}$
2	★	燃烧性能	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 B1 级。
3	#	物理放射性能	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JC/T 908-2013(2017)《人造石》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放射性核素的检测结果符合 GB 6566-2010 中 A 类装饰装修材料的技术要求，其余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JC/T 908-2013(2017)中实体面材 PMMA 类、A 级的技术要求。
4		防霉性	提供根据参照 ASTM G 21-15(2021) 合成高分子材料抗真菌性的测定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 0 级不生长。
5		台面板	提供 NSF 认证证书。

1.3 试剂架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三角形试剂架支柱需采用 1.2mm 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电解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装厚度$\geq 75\mu\text{m}$）。 固定片、调节架支撑翼、后挡板：应采用 2.0mm 厚产或同等级别一级冷轧钢板，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其厚度不小于 $75\mu\text{m}$。 依说明所示，按需求配置试剂架，并采用台面安装式设计。 试剂架立柱应具有整排挂孔供活动层板悬挂用，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 25mm(约 1 英寸)。 试剂架层板：不少于 8mm 厚钢化玻璃，分上下 2 层，高低可调活动式，层板外缘须有不次于柜体相同材质的护栏。 菱形试剂架立柱内侧应按要求配置插座安装孔，立柱内夹层应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

1.4 功能柱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功能柱要求	材质：采用 $\geq 1.0\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

			电解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装厚度$\geq 75\mu\text{m}$）。 结构：底盒一体折弯成型，背面为双层钢板，方便固定管线。正面板分段设计，易拆卸。功能立柱应有足够的内部空间及必要的开孔，以便通过及容纳实验台需要的公用系统管线及相关配件，管线槽内的强电/弱电/气等具各自独立的区隔。 整体颜色：同实验台柜体。
--	--	--	---

1.5 悬吊功能柱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功能柱要求	材质：前后钢板采用$\geq 1.5\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电解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装厚度$\geq 75\mu\text{m}$）。上下钢板应采用5mm 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电解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装厚度$\geq 75\mu\text{m}$）。 结 构：拼装式，前后钢板分段设计，易拆卸，用于安装插座、考克等；左右两侧为定制的铝型材，可用于固定层板等；上下为厚钢板，用于固定两侧的铝型材。功能立柱应有足够的内部空间及必要的开孔，以便通过及容纳实验台需要的公用系统管线及相关配件，管线槽内的强电/ 弱电/气等具各自独立的区隔。 整体颜色：同实验台柜体。

1.6 水龙头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抗水压机械性能阀芯上游	关闭阀芯，出水口打开，在静压 $(2.5\pm 0.05)\text{MPa}$ 下保压 $(60\pm 5)\text{s}$ ，阀芯上游的任何零件无永久性变形
2		抗水压机械性能，出水口不带流量调节器的阀芯下游	打开阀芯，出水口打开，水嘴流量为 $(0.4\pm 0.04)\text{L/S}$ 时的压力下保压 $(60\pm 5)\text{s}$ ，阀芯下游的任何零部件无永久性变形
3		密封性能阀芯及阀芯上游	阀芯关闭，出水口打开，在静压 $(1.6\pm 0.05)\text{MPa}$ 下保压 $(60\pm 5)\text{s}$ ，阀芯及上游过水通道无渗漏
4		密封性能阀芯下游	出水口能够被堵住的水嘴阀芯下游：阀芯打开，堵住出水口，在静压 $(0.4\pm 0.02)\text{MPa}$ 下保压 $(60\pm 5)\text{s}$ ，减压至 $(0.05\pm 0.01)\text{MPa}$ 保压 $(60\pm 5)\text{s}$ ，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
5		抗使用负载	手柄或手轮在开启和关闭方向上施加

			(6+0.2) N*m 后, 无变形或损坏等削弱水嘴功能的情况出现。阀芯关闭, 出水口打开, 在静压 (1.6+0.05) MPa 下保压 (60+5) s, 阀芯及上游过水通道无渗漏
6		抗使用负载	手柄或手轮承受 45N 的轴向拉力时无松动现象
7		外观	图层表面组织细密、光滑、色泽均匀, 不应有流挂、露底及明显划伤和磕碰等缺陷
8		螺纹	螺纹表面光洁无凹痕、断牙等明显缺陷, 产品外接非密封管螺纹应符合 GB/T7307 的要求, 其中外螺纹应不低于 GB/T7307 的 B 级精度
9		装配	单柄单控手柄或手轮逆时针方向转动为开启, 顺时针方向转动为关闭

1.7 纯水水龙头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立式单口纯水龙头要求	台面安装型, 以固定座锁定于水槽后台面上开孔; 管体为内外双层式, 内管为聚丙烯, 外管为聚丙烯或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的黄铜合金材质管体; 纯水、去离子水专用, 固定式单出水口设计; 阀芯采用聚丙烯或不锈钢制品; 出水口 1 只。 具可拆式聚丙烯材质尖嘴型锯齿多节状出水口, 以确保软管衔接时的紧密;

1.8 水槽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水槽要求	采用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 耐强腐蚀; 受力边厚 $\geq 7\text{mm}$, 平整不变形; 槽沿表面处理为皮纹, 耐刻; 水槽底部有泄水坡度及提笼式落水头, 可将废水完全排出。 配件: 下水管安装 PP 防虹吸瓶式存水器。

1.9 滴水架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耐化学腐蚀和耐污染性能	选用不同测试面, 滴 10% 的乙酸、5% 的氢氧化钠、70% 的乙醇、次氯酸钠 5% 的活性氯(C12)、1% 的亚甲基蓝、氯化钠(170g/L, 稀释到 50%) 试剂, 用皿面向下盖住滴液,

			放置 (2+0.25) h, 温度维持在 (23+5) °C。试验后, 测试面不应出现不可消除的不良, 如污点、损坏等
2		面板	对角平面差应 $\leq 2\text{mm}$
3		架杆要求	架杆定位牢固, 无上下松动。架杆有效长度: 130mm+2mm。能承受 19.6N 挂重 2h, 试验后无明显变形、脱落和断裂等影响使用的后果
4		外观要求	色泽一致, 成形完整, 无缩痕、缺角和不平整。

1.10 台式洗眼器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密封性	分别在动压为 0.05MPa+0.02MPa 和 0.50MPa+0.02MPa 下, 保持 300s+10s. 各连接部位无漏水现象
2		耐压性	0.7MPa+0.02MPa, 持续 60min+5min, 然后加压至 2.0MPa+0.02MPa. 保持 60s+10s. 各部位无破裂、渗漏或其他缺陷出现
3		水流量 L/s	0.3MPa 动水压下打开开关, 流量 $\geq 0.10\text{L/s}$
4		抗压强度	1.2MPa 静水压状态下关闭无渗漏, 皮管无鼓胀现象
5		启动开关灵活	压下开关松开后, 开关能立即复位, 无滞后现象, 通水后无渗漏现象
6		水柱喷射高度 mm	0.3MPa 动水压状态下, 喷洒头方向向上, 压下控制开关, 水柱喷射高度 $\geq 46\text{mm}$
7		喷孔数	喷洒水柱成圆形, 出水柔和
8		外观	主体无掉漆现象, 手柄无明显注塑缺陷
9		管螺纹精度	应符合 GB/T7306.1 或 GB/T7306.2 或 GB/T7307 的规定
10		螺纹表面	不得有凹痕、断牙等明显缺陷, 表面粗糙 Ra 值不大于 $6.3\mu\text{m}$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密封试验	1.1 倍 CWP 水压, 保压 60s, 不允许有可见泄露通过阀瓣、阀座背面与阀体接触面等处, 并应无结构损伤, 在试验持续时间内, 通过密封副的最大允许泄露率按 GB/T13927-2008 中表 4 的规定
2		上密封试验	1.1 倍 CWP 水压, 保压 15s, 不允许有可见的泄露
3		壳体强度	1.5 倍 CWP 水压, 保压 15s, 壳体试验后, 不应有结构损伤, 不允许有可见渗漏通过

			阀体壳壁和任何固定的阀体连接处
4		安装	花螺母顶针式安装

1.11 气阀

1.12 紧急喷淋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密封性	分别在动压为 0.05MPa+0.02MPa 和 0.50MPa+0.02MPa 下, 保持 300s+10s, 各连接部位无漏水现象。
2		耐压性	0.7MPa+0.02MPa, 持续 60min+5min, 然后加压至 2.0MPa+0.02MPa。保持 60s+10s, 各部位无破裂、渗漏或其它缺陷出现。
3		连接方式	由任式连接方式, 更易于安装和维护。

1.13 万向抽气罩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万向抽气罩要求	关节: 高密度 PP 材质, 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 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关节密封圈: 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 支撑弹簧/关节连接杆: 304 不锈钢。 关节松紧选钮: 高密度 PP 制成, 内嵌铜质螺母, 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气流调节阀: 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 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拱形/杯形集气罩: 直径 $\geq$ 375mm/200mm, 高密度 PP 制成。 伸缩导管: 直径 75mmPVC 或铝合金管。 固定底座: 铝合金材质

1.14 不锈钢抽气罩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不锈钢抽气罩	不锈钢 304# 材质, 壁厚 $\geq$ 1.2mm, 底口四周折弯处理, 表面拉丝处理, 配一段 1200MM 长的不锈钢管, 带手动调节阀。 带固定法兰及装饰圈

1.15 插座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电源插座及配套要求	86 型五孔插座，220V/10A，满足“3C”，推荐施耐德，西门子，ABB 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钢制底盒：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电解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体涂烧防蚀处理，其厚度 $\geq 75\mu\text{m}$ 。

1.16 试剂柜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试剂柜要求	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 钢制柜体加工材料为 $\geq 1.0\text{mm}$ 厚的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电解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体涂烧防蚀处理，其厚度 $\geq 75\mu\text{m}$ 。 每个柜体单元应配备 4 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 10mm 以隔离地面潮气。 门板： 门板型式：应采用双开门型式，柜体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 门板应为双层结构，内外面应经环氧树脂粉静电喷涂，夹层内应具填充耐保温高密度挤塑板材料； 门板应配置橡胶缓冲垫，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 活动层板： 层板两侧及前后端应向下折边后再反折，边缘不割手； 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 19mm(约 3/4 英吋)； 层板数量：三只。

1.17 器皿柜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器皿柜要求	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 钢制柜体加工材料为 $\geq 1.0\text{mm}$ 厚的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电解钢板经 CNC 机

			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末涂烧防腐处理，其厚度$\geq 75\mu\text{m}$。 每个柜体单元应配备 4 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 10mm 以隔离地面潮气。 门板： 门板型式：应采用双开门型式，柜体两片门间应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 门板应为双层结构，内外部应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夹层内填充耐保温高密度挤塑板材料； 门板应配置橡胶缓冲垫，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 可调式托架： 应采用厚 8mm 的磁白色聚丙烯板加工制作。托架面板上应开设 $\Phi 30\sim\Phi 60\text{mm}$ 的圆孔，以适应不同尺寸外型玻璃器皿的沥水及置放（孔径大小及孔数可由使用单位依实际需要提出要求）。托架底部并适当支撑加固，以确保荷重不变形，槽及托架外缘均须修边处理不得有锐利割手情况；托架 15 度倾斜，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 19mm(约 3/4 英吋)； 于柜内底部设有厚 6mm 的磁白色聚丙烯板所加工制作的碟状集水底盘。外观高度约 50mm(2 英吋)； 托架数量：四块。 五金及配件： 门板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把手。
--	--	--	---

1.18 PP试剂柜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外壳：采用$\geq 8\text{mm}$ 瓷白色 PP（聚丙烯）板材，经过同色同质焊条焊接而成 具有耐强酸、强碱与抗腐蚀的特性 柜体：柜体采用一体成型、无缝焊技术。 层板：采用$\geq 8\text{mm}$ 厚纯料 PP（聚丙烯）板制作经过同色同质焊条一体焊接，四周有立边，立边整体焊接成型，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层板正反均可放置，四周立边可获得一定程度防溢效果。 视窗：采用$\geq 5\text{mm}$ 钢化玻璃制作。 门把手：应采用耐酸碱 PP 材质（颜色可选：湛蓝，瓷白） 门合页：应采用耐酸碱 PP 材质（颜色可选：湛蓝，瓷白）
2		PP 试剂柜	PP 试剂柜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

			具的符合 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报告。
--	--	--	--------------------------------------

1.19 更衣柜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更衣柜要求	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 钢制柜体加工材料为$\geq 1.0\text{mm}$厚的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电解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体涂烧防蚀处理，其厚度$\geq 75\mu\text{m}$。 每个柜体单元应配备 4 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 10mm 以隔离地面潮气。 门板型式：可采用双开门型式或三开门，柜体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 内层板共 1 件，层板可上下调整高度，下层方鞋子。 更衣柜需设计挂衣杆，小镜子。 需设计自然换风。

1.20 文件柜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文件柜要求	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 钢制柜体加工材料为$\geq 1.0\text{mm}$厚的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电解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体涂烧防蚀处理，其厚度$\geq 75\mu\text{m}$。 每个柜体单元应配备 4 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 10mm 以隔离地面潮气。 门板型式：应采用双开门型式，柜体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 门板应为双层结构，内外面应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夹层内应具填充耐保温高密度挤塑板材料； 门板应配置橡胶缓冲垫，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 活动层板：层板两侧及前后端应向下折边后再反折，边缘不割手； 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 19mm(约 3/4 英寸)；

		层板数量：三只。
--	--	----------

1.21 文件矮柜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文件矮柜要求	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 钢制柜体加工材料为$\geq 1.0\text{mm}$厚的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级别电解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应经环氧树脂粉体涂烧防蚀处理，其厚度$\geq 75\mu\text{m}$。 每个柜体单元应配备 4 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 10mm 以隔离地面潮气。 门板型式：应采用双开门型式，柜体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 门板应为双层结构，内外面应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夹层内应具填充耐保温高密度挤塑板材料； 门板应配置橡胶缓冲垫，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 活动层板：层板两侧及前后端应向下折边后再反折，边缘不割手； 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 19mm(约 3/4 英寸)； 层板数量：一只。

1.22 货架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货架技术要求	货架采用全钢材质结构，加工材料为、鞍钢或等相同品质的低碳冷轧钢板，立柱、横梁采用$\geq 1.2\text{mm}$厚钢板，蝶形可调孔设计；活动层板采用$\geq 1.0\text{mm}$厚钢板，下面焊有加强筋。 结构工艺要求： 每组货架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框架结构设计。 货架应以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烤漆工艺处理。 层板数量：4 层。 支柱具整排挂孔供活动层板悬挂用，挂孔上下调节间距约 50mm。 层板荷重至少 150 公斤/每层。 货架底层层板距地高度：100mm 以上。

1.23 密集柜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密集架技术要求	底盘：焊接式底盘，出厂前安装校验调试，3mm 热轧板折弯，204 万轴承Φ20mm45#短轴对接，中间以镀锌管连接，前端配以专用导向轴承，防倾斜装置。 立柱：钢制冷轧板折弯成形，钢板符合 GB/T11253-89 的标准。材质为 SPCC、ST12T 和 Q195-235。 搁板：≥1.0mm 钢制冷轧板，搁板折弯厚度为≥25mm，采用三次折弯工序，每层承受正压力≥80kg。 密封装置：磁性密封条，并有防尘、防鼠装置。 锁紧装置：每一列均可锁紧，每一组合可锁定。 传动机构：一体化传动机构出厂前装配校验，精密加工链轮，间接传动、三次变速，采用摩托车链条。 手柄：自由离合器式折叠摇把或圆盘式摇把，其结构为棘轮自动挂档，停用后摇把可自行停于垂直位置。 表面处理：表面经磷化、酸洗、钝化等九道工序处理，瑞士金马喷塑设备，采用原料粉末，亚光静电喷塑。 地轨：20×20mm, 45 方钢，表面镀锌，北面焊接，限位装置，3mm 道轨保护钢板表面喷塑。安装要求：轨道安装后，在任意 1m 长内，水平偏差不大于 1mm，全长不大于 4mm，轨道之间对应点的水平偏差为 1mm，每两条轨道之间的平行度偏差为≤1.5mm。

1.24 天平台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天平台技术要求	天平台台面为≥60mm 厚黑色大理石，框架采用 40mm x 80mm x 2.0mm 矩形方管；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暴露焊接部分打磨；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且经打磨平整并防锈处理。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前处理经脱脂、清洗、纳米陶化等多道工序喷淋处理，烘干后的钢制品送到喷粉室中进行内外静电喷粉，其厚度不小于 80 μ m，后经高温炉固化，全程经大型喷涂流水线一体化完成。水平可调

			地脚高度 0—50mm。与台面之间安装气压减震系统,此系统采用欧美气压式水平控制减振系统,含 3 个水平机械控制阀、4 个空气减振器、1 个系统减压阀以及气管连接件等全套组件;天平台防震效果应适用于读数精度为 0.001mg 的分析天平使用。
2		天平台	天平台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报告,水平静载荷试验,力 600N,10 次,无损,测试结果为无损。

1.25 不锈钢台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不锈钢台技术要求	材质 304 不锈钢,台面板厚 $\geq 20\text{mm}$,台面双封,内衬木板,台面及底部封板板厚 1.0mm,封板双封满焊处理,H 型框架采用 38*38*1.5 方管制作,带调整脚。
2	#	不锈钢台	304 不锈钢钢板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QB/T 3826-1999 (200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检测报告,金属电镀层理化,抗盐雾,中性 18h,检测结果为,锈点数:0 点

1.26 危险品柜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危险品柜 (安全柜) 要求	柜体应为钢板结构,表面应环氧树脂粉喷涂处理,铰链需保证柜门开启闭合平稳安全,无螺丝孔,全焊接结构,安全性能更高;对开门,可以在任何位置停留,门缝处需配备遇高温会自动膨胀密封条;柜体及门板均应为双层结构,中间夹应有隔热层,各壁的厚度应一致;门缝及所有连接处均应备有特殊感热材料,当室内温度上升至 70℃时会全自动膨胀填满缝隙,以保证柜体内部处于密封状态。 内部配置 3 层隔板,隔板负载$\geq 75\text{KG}$,底部配有底部集液槽,容量$\geq 33\text{L}$; 柜顶设有通风对接口 DN75,连接到大楼排风排风系统,内部配备安全通风阀,阀门在温度$>70^\circ\text{C}$时自动关闭; 配置专用静电连接集成器,方便连接静电接地系统。 参数:柜体配备内建式的接地装置以消除静电;地面压力,可调底脚 (N/mm²):

			1.46; 排气连接 (NW): 75; 换气 10 倍 (m ³ /h): 9 以上; 压差 (Pa): 5。
2		柜体防火测试	柜体通过 90 分钟防火测试, 提供产品满足 EN14470-1/GS/FM/CE 标准的认证证书

1.27 通风柜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	尺寸	标准台式通风柜外部尺寸应符合以下规格: 通风柜外部宽度: 1500mm、1800mm; 通风柜外部深度: 不低于 900mm 工作台面高度: 约 900mm; 底柜深度: 不低于 540mm。 1) 1500mm 宽标准台式通风柜内部工作空间 内部有效宽度不低于 1400mm, 有效深度不低于 750mm; 内部工作空间有效高度不低于 1550mm (外部高度为 2500mm 时为 1350mm) 2) 1800mm 宽标准台式通风柜内部工作空间 内部有效宽度不低于 1700mm, 有效深度不低于 750mm; 内部工作空间有效高度不低于 1550mm (外部高度为 2500mm 时为 1350mm)
2		材质	为全钢型, 由上下两部分组成。上部为实验操作区域, 合理地设计导流板的大小和数量, 使操作区污染气体作层流运动, 无气流死角, 不会产生紊流或涡流现象, 能迅速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同比重的有毒有害气体排出。下部为钢制活动底柜, 可根据用户需要定制为防火安全柜、酸碱柜或带排风等。活动下柜的设计, 使得水、电、气等相关的接口更易拆装。
3		台面	采用中间厚度$\geq 20\text{mm}$ 陶瓷台面。台面板四周均设有碟状翻水边, 防止液体外溢, 与柜体侧面接触处采用打胶密封处理。具有防腐性、抗菌性、防潮、耐高温、抗撞击以及耐磨; 台面下方有托台面支架, 与台面较好组合, 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台面可承重至少 80Kg。
4		结构	上部为双层结构, 外壳采用$\geq 1.2\text{mm}$ 厚一级冷轧钢板冲折制作, 表面经磷化等防腐处理后再经环氧树脂粉体烤漆防腐蚀处理, 漆面厚度$\geq 75\mu\text{m}$。内侧板采用$\geq 5\text{mm}$ 厚倍耐特板, 内衬板上可固定供水和供气

			考克, 背板可固定导流板, 顶板设有照明灯具及集气罩。内衬板表面光滑而且须将板料所有接缝处予以无缝焊接处理, 以保证气密性。内衬板与外壳间留有空间供水、电、气连接、安装、维护, 以及滑轮、配重系统的安装、维护。
5		导流板固定座	采用耐酸碱、耐高温 PC 模铸成型, 其固定座须包含背板固定座、导流板固定旋钮及蒸馏架安装孔座等, 组合成一活动组件, 可轻易用手拆解导流板做清理。蒸馏架安装孔座可将不锈钢实心圆管旋入固定, 并配合不锈钢挂钩, 以锁固方式结合成一活动式蒸馏架座。每台通风柜至少需具上、中、下三排各三组以上之固定座, 且承载能力须达 100kg (含) 以上。
6		导流板	采用 $\geq 5\text{mm}$ 厚倍耐特板, 装置于工作空间后方及上方处, 由至少两片板组成, 使得工作空间与排气管路连接处之间形成一个气室, 将污染气体均匀的排出。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使排气分布均匀, 以确保提供必要的面速度, 且一旦设定, 导流板不应被调整。安装时需采用可重复拆装之固定座与背板作结合, 不得以铆钉或其他方式结合。
7		集气罩	采用 $\geq 5\text{mm}$ 厚 PP 板一体模铸成型。底部入口为长方形开口, 顶部出口为圆形开口, 带有回流槽, 管径大小可根据风量要求调整为直径 250mm 或 315mm。
8		照明	采用双管 LED 灯, 每支 21W, 由操作显示面板或专用灯开关控制。灯光确保内腔照度不小于 450LUX。配有防护罩, 不与柜内气体接触, 易更换, 安全可靠。
9		调节门系统	① 视窗拉门: 活动式垂直水平拉升拉门, 置于工作空间与操作者之间以保护操作者安全, 结合平衡位置, 拉门可停于任意活动点。水平视窗可上下拉及垂直护窗左右推双用型调节门。调节门上方设有一片钢化玻璃视窗, 视野可完全清晰、无阻碍。②视窗玻璃: 采用 $\geq 6\text{mm}$ 厚钢化安全玻璃, 防止爆裂, 飞散伤人。③视窗把手: 一字型圆管铝合金把手,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烤漆防蚀处理, 漆面厚度 $\geq 75\mu\text{m}$ 。④视窗外框: 采用 $\geq 2.0\text{mm}$ 厚 (含) 以上铝合金模铸成型,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烤漆防蚀处理, 漆面厚度为 $0.07\sim 0.08\text{mm}$, 与玻璃采四边包夹嵌入式结合, 确保安全性及耐用性。⑤视窗悬吊索: 采用同步带。同步带是以钢丝绳或玻璃纤维为强力层, 外覆以聚氨酯或氯丁橡胶的环形

			带，带的内周制成齿状，使其与齿形带轮啮合。同步带传动时，可获得恒定的速比，传动平稳，能吸振，噪音小，传动比准确，对轴作用力小，结构紧凑，耐油，耐磨性好，抗老化性能好，一般使用温度-20℃—80℃，对于要求同步的传动也可用于低速传动。每条同步带需承载450kg（含）以上不断裂。⑥配重：其上下行程采用静音滑道。
10		钢制标准底柜(标配)	A、除有特别说明者外，每台排风柜均应配置钢制底柜，底柜宽度与排风柜框架下方空间宽度相当，两侧间隙不得各超过10mm。 B、所有双开门款式底柜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只，层板宽度与柜体内宽度相当，两侧间隙不得各超过3mm。 C、可为落地固定式或活动式柜体，固定式柜体底部应装设四只调整脚；活动柜体带四个轮子，前面两轮带刹车。 E、门板为双层结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烤漆工艺处理，夹层内具消音材料；外盖门 F、门板于适当位置安装门扣组及缓冲垫，以避免关合时与柜体钢板硬性碰撞 G 铰链：采用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90° 铰链，每片门板至少配置两只铰链； H 把手：采用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把手，配件安装时的锁合螺丝须采不锈钢材质。
11		供电装置	空开盒的底盒为工程 ABS 材料，强度高，不变色，盖子为透明 PC 的材料。防水等级：至少 IP67，防火等级：至少 UL94HB-V2，适宜温度范围包含 -20℃—120℃，产品性能：防水，防尘，抗冲击，耐腐蚀，寿命长，绝缘性能强，外表美观。常规配置一片总开 220V/20A，两片分支空开 220V/16A 带漏保。
12		配置	基本配制（按用户要求来配置） a) 电源插座*4 只，220V/10A，86 型斜五孔插座 b) 日光灯一支，含开关 C) 空开盒一只，含一片总空关、两个分开关 附属配制（可根据实际需求来配） a) 壁式遥控水阀水嘴 90 度，主体为加厚铜质，表面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

			压 20 巴; 高密度 PP 旋钮, 人体工学设计。 b) PP 杯槽: 高密度黑色 PP 一体成型, 厚度 5mm 具有弹性, 并耐酸碱、耐热及有机溶剂。 c) 壁式遥控气阀气嘴 45 度。主体为加厚铜质, 表面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 耐腐蚀、耐热, 防紫外线辐射; 陶瓷阀芯, 90° 旋转, 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 静态最大耐压 20 巴; 高密度 PP 旋钮, 人体工学设计。
13	#	通风柜检测	全钢通风柜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ANSI/ASHARE 110-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 在拉门开启高度为 460mm 时, 面风速试验结果 $\leq 0.4\text{m/s}$ 。

1.28 VAV 阀门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	性能	1. 风量控制精度要求: 在 400CMH, 800CMH 和 1200CMH 的设定风量下, 阀前静压设定为 -100Pa, -200Pa, -300Pa, -400Pa 以及 -500Pa, 风量偏差小于 3.5%。提供相应的风量与阀前静压无关性检测报告。 2. 反应和控制时间要求: 调节窗从 Vmin (调节窗关闭) 至 Vmax (调节窗高=50CM) 时达到设定的相应面风速值的反应和控制时间 < 2 秒。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3. 电磁兼容性要求: 提供变风量监控面板, 变风量控制器, 位移传感器和带风量测量管变风量阀第三方政府机构出具的电磁兼容性检测报告。该报告符合静电放电抗扰度以及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提供相应的实验内容和数据。需分别提供带产品照片的检测报告。 4.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要求: 变风量控制器材质中不得含有汞、镉、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物质, 铅含量不得超过 50mg/kg, 并提供第三方政府机构出具的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检测报告。 5. IFLOWTEC 实验室标准 EN14175 检测报告
2	#	风量与阀前静压无关性要求	在阀前静压设定为 100Pa, 200Pa, 300Pa, 400Pa, 500Pa 以及 600Pa 时, 实际风量与设定风量偏差小于 3.5% 的检测报告 (须至少提供 6 种不同尺寸变风量阀的相应检测报告)。
3		紧急处理	具备紧急排风按键, 紧急情况下, 通过此按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
4		通讯协议	支持 Modbus 标准协议, 控制器需标配一款开放式通讯协议, 便捷接入中控管理
5		检测证书	提供 CE 证书
6		质量保证	根据 FCC Part 15 标准,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电子产品或装置报告

1.29 冷库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冷库设计要求	符合《冷库设计规范》GBJ50021-2002、《冷库制冷设计手册》GBJ19-97（2006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232-82、《电气图用图形符号》GB4278.1-85 等，合理科学的布局和设计
2		结构材料及大小	微生物实验楼 2 楼菌种保藏区，3 个冷库，每个冷库 58 平方，冷库高度 3.2 米，微生物 3 楼 4-8℃成品冷库面积 13 平方，库高 3.2 米，微生物 6 楼 4℃成品冷库面积 10.5 平方，库高 3.2 米。理化实验楼 5 楼 4℃冷藏库面积为 8.5 平方，库高 2.7 米。理化实验楼 7 楼 4℃成品冷藏库面积为 9.4 平方，库高 2.7 米。理化实验楼 7 楼-18℃成品冷冻库面积为 9.4 平方，库高 2.7 米。库体采用硬质聚氨酯高压整体发泡板材建造，保温板厚度为 150mm。库板密度要求达到为 43kg/m ³ ，库板内面 304 不锈钢。每套冷库管道必须安装专用回油装置。机组另外配置单高压，压缩机必须包裹隔音棉。
4		制冷系统要求	一用一备，定时轮换，遇故障自动切换。有远程监控功能，温度超标报警功能。
5		冷库控制要求	采用自动、手动功能相结合，自动时 PLC 控制，手动时温控仪控制，可以设定室内温度，同时数字显示，曲线监视。

2. 智能试剂柜

整体要求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定位存储与识别技术要求	由 RFID 射频技术为主体，具有定位存储与识别的实验室多资源管理系统
2		组网功能	全系统可室内具备组网或全楼组网能力，可兼容且升级现有物资管理系统设施，实现库存管理的信息化和可封闭的追溯系统；
3		试剂柜耐火设计指标与适用范围	试剂柜耐火设计指标与适用范围符合国家相关化学品管理的规定； 须提供依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4 个小时试测内部温度不高于 45° C 的柜子耐火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4	#	试剂柜防爆设计指	试剂柜防爆设计指标与适用范围符合国家相关

		标与适用范围	化学品管理的规定； 须提供依据 GB/T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和 GB/T3836.8-2021 爆炸性环境第 8 部分：由 n 型保护的 设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机械检查、绝缘介电强度测试、防护试验、冲击试测、接地连续性试验结果判定合格的柜子防爆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5	#	试剂柜空气净化设计指标与适用范围	试剂柜空气净化设计指标与适用范围符合国家相关化学品管理的规定； 须提供依据 QBT2761-2006 《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剂柜活性炭过滤机组甲醛和苯去除率都不低于 95%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著作权及定制需求	全系统具有“信息化试剂柜管理系统”和“智能化试剂柜定位监测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开放定制对应的“溶液配制需求下单 APP”、“标准品/耗材领用需求下单 APP”等，相关数据库开放兼容 OA、GRP 和 LIMS 系统；须提供“信息化试剂柜管理系统”和“智能化试剂柜定位监测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复印件
7		满足常见化学试剂使用	提供 RFID 射频技术满足常见 90%以上化学试剂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限制使用名单
8		化学试剂存储禁忌	系统内嵌基础化学品数据、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存储禁忌逻辑算法
9		安全的功能体系	系统具有授权管理、安全管理、准入验证等全系统化安全的功能体系
10		预警管理	系统具有预警管理体系，并可针对库存、温度、有效期等参数自定预警线
11		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系统具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可生成库存、成本等报表，支持筛选导出
12		存储与导出	系统具有本地存储与导出，和依托局域网实现远端存储功能

标准品存放柜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	存放定位方式与要求	采用 RFID 射频技术急速识别技术，试剂放置在任意位置，系统均可自动识别试剂身份信息，并准确定位其所在孔位或抽屉，不需要事先指定试剂存放位置，要求箱内存放量满载时，扫描准确度仍>99%； 须提供依据 GB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经过满载测试，扫描准确度>99%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外观及寸量要求	集成工业平板电脑、主柜不小于 1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副柜不小于 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预装专业操作软件，并配备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方便数据拷贝，要求单台存量≥1200 支（10ml 标准品），不可堆叠存放，便于使用管理；提供箱体内部实际存放标准品 5 种不同孔位以上的实

			物照片；
3		箱门及存储单元要求	透明双开门结构，可直接看到柜内各单元，单个柜体不少于 12 个通过电控锁控制的独立存储单元，每一个存储单元的人员使用权限均可独立配置，支持一人一抽屉、一人多抽屉、多人一抽屉等多种管理方式，实现权限精准分配；同步可以提供实验室用 3 个独立存储单元的标准品存放柜；提供已交付现场产品外观照片和网站产品介绍截；
4	#	温控要求	采用稳定可靠制冷系统，控温范围-20~室温，可选择左右分区控温，用户可自行设置控温温度，自动记录温度原始数据，生成温度曲线；须提供依据 JJF1101-2019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复印件；
5		数据传输	在同一局域网内，通过柜体内置的 IP 地址，可在电脑后台直接进行数据库的查询、编辑和操作；须提供办公电脑访问后台的截图；
6		组网功能	具有主副机配套使用，其中副机不需另配备操作系统；支持有线、无线组网，多台柜体可组网连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7		电子记录	柜门配备集成 RFID 识别器，可进行独立或联网电子记录；
8		人员身份验证	主副柜均支持人脸识别和账号密码登录，可设置双人身份验证登录，识别人员身份信息；
9		安全性要求	符合双人双锁管理需求；配备 3D 数字降噪监控摄像头；自动存储；断网时可正常领用，断电自动落锁；具有权限分级，人可对人员使用权限进行详细划分，后期可按照需求更改权限，如：删除、添加、功能分配等；
10		系统功能	RFID 射频技术自动检测识别试剂信息，系统可自动记录试剂出入库状态，并经过后台分类筛选，生成各类统计报表，具备药剂查询、药剂查询、报表数据、预警管理、视频监控、用户管理等操作；可分类筛选并导出所需数据，生成 EXCEL 表格，以及试剂存量统计、试剂流转记录、单一试剂使用情况统计、多种关联试剂使用情况统计、对应资金消耗情况统计、预估采购量；须提供各模块软件界面截图；
11		存储	可 4G 云端或本地服务器数据存储方式
12		产品尺寸	产品尺寸(L*W*H)(mm)不小于 960×670×1900，可根据用户的要求定制，配备有支撑的万向轮，柜体可以移动。

化学试剂安全柜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存放定位方式与要求	采用 RFID 射频技术急速识别技术，试剂放置在任意位置，系统均可自动识别试剂身份信息，并提供定位信息，不需要事先指定试剂存放位置；对于不适用的提供二维码识别功能及其配套集成；须提供存放情况与定位界面一致照片；

2		主柜、副柜外观要求	集成工业平板电脑、主柜不小于 13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副柜不小于 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预装专业操作软件，并配备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方便数据拷贝；须提供已交付现场产品实物外观照片；
3	#	耐火防爆要求	采用 $\geq 1.2\text{mm}$ 的冷轧钢板材质，双层钢板增强结构强度，有效提升安全等级，全遮光密闭空间设计，外表面采用喷塑工艺，涂层致密，美观耐用； 须提供依据防火安全标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4 个小时试测内部温度不高于 45°C 的柜子耐火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须提供依据 GB/T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和 GB/T3836.8-2021 爆炸性环境第 8 部分：由 n 型保护的 设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机械检查、绝缘介电强度测试、防护试验、冲击试测、接地连续性试验结果判定合格的柜子防爆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4		防腐蚀要求	采用特氟龙喷涂工艺结合 PP 材质，可耐受强酸、强碱和有机溶剂腐蚀，延长柜体使用寿命；须提供柜内涂层和 PP 材质的照片；
5	#	净气除味	内循环过滤除味，集成 HACF 高效活性炭过滤层，多重过滤有害物质和异味，无需外接通风管道，现场即插即用，采用与外界隔离的封闭循环净化系统。 须提供依据 QBT2761-2006 《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剂柜活性炭过滤机组甲醛和苯去除率都不低于 95%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温控要求	采用稳定可靠制冷系统，控温范围 $10\sim 20^{\circ}\text{C}$ / $-5\sim 8^{\circ}\text{C}$ ，用户可自行设置控温温度，自动记录温度原始数据，生成温度曲线；须提供温度设置软件截图、温度原始数据软件截图、温度需提供温度曲线软件截图；
7	#	VOC 气体检测要求	系统对柜体内环境的 TVOC 进行实时监控并记录，可设置预警范围； 须提供依据 JJF1172-200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光离子化检测仪校准规范，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复印件
8		外观定制	可定制单门、多门、玻璃门等；同步可以提供定制化学品安全柜（黄色普通款式）用于规范储存易燃液体及某些危险化学品；须提供产品实物外观照片
9		组网功能	设备具有主副机配套使用，其中副机不需另配备操作系统；支持有线、无线组网，多台柜体与管理平台可组网连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10		存放量与规格	要求单台设备可存放 500mL 试剂不小于 140 瓶，或 4L 有机溶剂不小于 36 瓶
11		使用范围	可满足易制毒、易燃易爆有机溶剂、挥发性有机溶剂、酸等分类存储的法规要求，尤其需要符合醚类有机物的存放，相关试剂柜符合法规

			技术要求
12		外接通风管道需求	可预留外接通风管道风口（与内循环、制冷不兼容）
13		安全性要求	符合双人双锁管理需求；配备 3D 数字降噪监控摄像头；自动存储；断网时可正常领用，断电自动落锁；具有权限分级，人可对人员使用权限进行详细划分，后期可按照需求更改权限，如：删除、添加、功能分配等；
14		人员身份验证	主副柜均支持人脸识别和账号密码登录，可设置双人身份验证登录，识别人员身份信息
15		电子记录	柜门配备集成 RFID 识别器和二维识别码，可进行独立或联网电子记录
16		系统功能	RFID 射频技术自动检测识别试剂信息，系统可自动记录试剂出入库状态，并经过后台分类筛选，生成各类统计报表，具备药剂查询、报表数据、预警管理、视频监控、用户管理等操作；可分类筛选并导出所需数据，生成 EXCEL 表格，以及试剂存量统计、试剂流转记录、单一试剂使用情况统计、多种关联试剂使用情况统计、对应资金消耗情况统计、预估采购量
17		数据传输	在同一局域网内，通过柜体内置的 IP 地址，可在电脑后台直接进行数据库的查询、编辑和操作；需提供办公电脑访问后台的截图
18		存储	本地服务器数据存储方式；
19		产品尺寸	产品尺寸(L*W*H)(mm)不小于 900×670×1880，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配备有支撑的万向轮，柜体可以移动。

人脸识别门禁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设备功能	与中控平台对接，通过人脸识别系统登录开门后可直接登录中控平台
2		屏幕指标	≥5 英寸 LCD 触摸屏，分辨率≥800*480，支持多点触碰；
3		摄像头	≥200 万像素广角宽动态摄像头；
4		刷脸应验时间	1：N 人脸比对时间≤300MS/人，人脸验证准确率：≥99%，支持照片；
5		面部识别距离	0.3M-1.5M；
6		通信接口	10/100Mbps，自适应网口、WIFI

手持终端（壁挂终端）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	功能	集成 RFID、一维条码、二维码识别引擎，人员身份验证：账号密码登录验证方式；须提供已交付现场产品实物外观照片和网站产品介绍截图
2		大小	手持终端：不小于 160*80*15mm（宽*深*高），重量不重于 240 克（含电池） 壁挂终端：尺寸不小于 225*110*505mm(宽*深*高)
3		摄像功能	手持终端摄像不低于 1000 万像素，能自动对焦；
4		网络	手持终端支持 1D/2D/BT/Wi-Fi /4G/3G/2G

			/GPS/Camera/NFC
5		安全性	手持终端拥有 IP65 以上防护等级,能承受六面至少 1.2 米跌落高度

智能货架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	定位指示	可在智能货架上设置试剂网格灯光指引,或在通用货架上布局层板灯光指引;须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2		定位功能	采用 RFID 射频技术,实现自动检测识别试剂信息,精准定位到货架货架孔位或层板
3		信息记录	通过手持终端或壁挂终端等方式,实现自动记录、数据报表等
4		产品尺寸	产品尺寸 (L*W*H) (mm) ≥1830*1000*500 根据用户的要求定制开发。

管理平台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一键扫描	搭载高清高速高拍仪,专用镜头水平 70 度视角无畸变,18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快速 1s 拍摄,定时拍摄,快速翻拍,支持 A3 及自动适合 A3 以上的文件、资料等扫描,一键裁剪自动纠偏;
2	#	称重需求	# 称重天平精度 0.01g,称量范围≥3kg,用户使用过程中直接完成称重,天平可与系统通讯,称重结果自动采集、计算、录入系统;须提供软件界面称重模块截图;
3		外观需求	配备工业电脑可选择 1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或 24 英寸触摸显示屏,配备服务器,集成 RFID 识别器、一维条码识别器、条码打印机、鼠标键盘等,预装专业操作软件,预留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方便后期数据的拷贝;须提供已交付现场产品实物外观照片
4		识别码	系统根据数据库信息,生成唯一识别码,与对应的试剂绑定,并通过打印机打印,粘贴在试剂容器表面,作为试剂信息的识别标识;

智能钥匙管理柜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验证及权限	独立管控≥24 把实体钥匙,符合公安管控要求,采用特制高频 RFID 标签钥匙栓,分别绑定每把实体钥匙,需进行身份验证方可解锁指定钥匙,可配置不同钥匙领取权限,领取钥匙时带亮灯提示,具备钥匙状态扫描检测功能,丢失钥匙系统自动显示异常报警。
2		柜体外壳和系统	智能钥匙柜体采用钢制的坚固外壳和智能化控制系统。
3		安全	RFID 智能钥匙栓需内置独有的 RFID 射频感应智能芯片能对所保管的钥匙具有记忆功能,并且被管理的钥匙通过一次性封铅扣入智能钥匙栓上,保证不被替换。
4		控制及记录	智能控制模块由独立的 CPU\flash 存储器\射频感应线圈\电插锁等元器件组成。主要用来识别钥匙栓电子标签,通过验证后驱动电插锁工作,

			控制钥匙栓锁定状态，并记录下来每次工作数据信息，丢失钥匙系统自动显示异常报警。
5		安全插锁	安全电门插锁，只有授权用户才能打开，另备应急机械门锁，在与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机械强制开门；警铃功能，当钥匙柜被强行打开时会发出警铃；每根钥匙均被电子锁锁上，只有授权用户才能取出；取还钥匙过程中时间超时，带有声光报警提示，防止用户没有关闭箱门离开。

3. 生物安全柜

1. A2 型生物安全柜（带智能）

编号	重要性	技术项	技术要求
1		生物安全柜尺寸	内部尺寸(W×D)约为: 1800x460 mm 外部尺寸(W × D × H) 约为 : 1900x800x1530mm
2		过滤器截留效率	HEPA 过滤效率 : 最易穿透颗粒 (MPPS) 过滤效率 ≥ 99.995%
3		前窗高度	前窗工作时开口约 200mm, 前窗最大开口 ≤ 780mm
4		噪音	噪音: ≤ 59dB
5		内置风机系统	独立双风机系统: 可自动独立调节进风风量及层流速度, 确保稳定风速和风量
6	#	风压感应器及低风速循环系统	双风压探头反馈调节风速, 准确全面地监测安全柜气流波动状态 前窗完全关闭后, 风机可继续工作, 并自动降低下降风速 ≥ 70%
8		不锈钢柜体	316 耐腐蚀不锈钢腔体, 采用“拉丝和砂磨”处理增强抗划伤能力
9		前窗清洁	前窗清洗: 可自动清洁
10		紫外灯装置	设备配置 254nm 紫外灯。消毒程序可编程, 时间从 0 至 23 小时可调, 步进为 15 分钟。可实现紫外灯消毒预约功能, 用户可设定特定时间自动开启紫外灯, 方便用于更灵活安排实验工作。
11		过滤器效果	三重过滤, 符合 EN12469 II 类生物安全柜标准, 可用于处理细胞毒性物质 CMR, 且预处理 HEPA 过滤膜可实现“袋进袋出”更换。
12	#	安全柜控制屏幕	全彩色触摸屏控制面板: 时间显示, 风速显示(下降风速, 进风风速), 总工作时间显示, 定时器, UV 灯工作时间, 实显示整个柜体的状态(包括运行是否安全, 是否需要检修), 在操作系统内可存储使用状态数据, 通过标配的 USB 实现数据输出

14		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主机，紫外灯，荧光灯，两个搁手架，可调高度支架，
----	--	------	---------------------------------

2. A2 型生物安全柜

1		生物安全柜尺寸	适合双人使用。柜体内部工作区尺寸范围：宽度 $\geq 1800\text{mm}$ ，深度 $\geq 630\text{mm}$ ，高度 $\geq 780\text{mm}$ ；外部尺寸：宽度 $\leq 1900\text{mm}$ ，深度 $\leq 800\text{mm}$ ，高度 $\leq 1570\text{mm}$ （高度为不含支架的柜体外部高度）。
2		支架尺寸	设备配置手动可调高度支架，可提供 760 毫米至 965 毫米高度的支撑高度，调节步进为 55 毫米。
3		安全柜控制屏幕	配有彩色触摸屏。图形用户界面（GUI）实时显示下降风速和流入风速，显示性能标准，且为其性能提供颜色编码指示器。
4		屏幕操作提醒	触摸屏界面可显示 HEPA 已使用时间、HEPA 剩余使用时间、UV 灯工作时间及总工作时间等。以确保用户知道何时需要更换 HEPA 过滤器，紫外线或安排日常服务，确保用户在安全条件下工作。
5		屏幕报警显示	触摸屏显示的报警信息可直接显示文字信息，非仅显示代码标号，便于用户第一时间确认报警源。
6	#	过滤截留效率	HEPA 过滤模块：包含两个 HEPA 过滤模块，分别实现外排风和下降风的过滤。过滤器符合 EN1822 标准 H14 级别。HEPA 过滤效率：过滤器最易穿透颗粒（MPPS）过滤效率高于 99.995%。0.3 微米颗粒的截留效率高于 99.999%。
7		前窗工作高度	前窗工作高度：约 250 毫米。前窗最大开启高度 ≤ 535 毫米。 噪音： $< 65\text{dB}$
8		内置风机系统	双风机控制系统，独立的进气与排气风机自动控制，平衡下降气流与外排气流，以保证持续安全的工作条件。智能直流无碳刷电机可实时监测和控制风机转速，在过滤器阻塞或线路电压波动时持续保护用户安全。
9		风速压力感应器	风速报警：至少两个独立式压力传感器用于检测排气和下降气流强制通风时的压力变化。当进气/排气或下降气流速度变化量达到 20%时，将发出声音和视觉报警（图像+状态灯）提醒用户。
10		低风速循环系统	安全节能模式：安全柜开机正常运行状态下，将前窗玻璃下拉至完全关闭状态，安全柜自动启动低速安全节能模式

			(待机模式), 下降风速自动变为 30%, 且保持柜体洁净环境。方便随时启用, 节能环保。
11		紫外灯系统	设备配置 254nm 紫外灯。消毒程序可编程, 时间从 0 至 23 小时可调, 步进为 15 分钟。可实现紫外灯消毒预约功能, 用户可设定特定时间自动开启紫外灯, 方便用于更灵活安排实验工作。
12		光照系统	设备采用 LED 灯照明。照明和杀菌系统应有互锁功能。
13		前窗倾角	前窗倾角: 10° 倾角, 减少镜面效应, 并确保用户在工作期间的姿势舒适。
14	#	前窗清洁	前窗清洗位置: 无需拆卸任何部件即可将前窗玻璃可下拉到台面下方指定位置, 操作者可站在安全柜外的无污染区, 便于清洁安全柜玻璃窗内侧和更换灯管。
15		柜体材料	柜体材料: 内部两侧包括后背板为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
16		安全柜清洁	工作台下方的集液槽应采用不锈钢制成, 并带有排污阀。不应有支撑工作托盘重量的水平金属条, 以便于清洁。
17		搁手架	设备配置两个可拆卸式搁手架, 卡入式设计, 操作方便舒适。
18	★	生物安全柜认证	相关认证: UL/CE 认证 YY0569-2011 认证,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9	★	生物安全柜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		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 主机, 紫外灯, LED 灯, 搁手架, 可调高度支架或带脚轮的固定高度支架。

3. B2 型生物安全柜

1		生物安全柜尺寸	外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870mm $\times$ 770mm $\times$ 2270mm; 内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700mm $\times$ 600mm $\times$ 660mm。
2		生物安全柜风速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 $0.33 \pm 0.025\text{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text{m/s}$
3		生物安全柜排风量	系统排风总量: $\geq 1800 \text{ m}^3/\text{h}$
4		额定功率	额定功率: 1900W (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5		噪音	噪音等级：≤67dB（A）
6		照明系统	照明：≥1000lx
7	#	高效过滤器截留系统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高效过滤器，对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9%
8		安全柜结构	柜体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大，操作方便
9		安全柜材质	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 304# 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10		安全柜清洁	工作台面材质为 304# 不锈钢，采用盆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11		屏幕操作系统	电容式触摸屏，显示气流流向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记录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高效过滤器的运行时间，显示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显示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时钟显示；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12		电动前窗	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3		断电恢复功能	断电恢复功能：按键记忆功能、风机、日光、照明带掉电记忆功能，如果掉电后再通电有相应功能键开启会自动跳过密码进入主界面，并且有断电报警提示。
14		锁屏功能	锁屏功能：轻触锁屏键，操作界面处于锁定状态，此时其他功能键处于锁定状态；防止误操作。
15		定时功能	具有风机、紫外、插座的定时开关功能以及定时关机功能；风机与紫外预约定时，风机停止转动后，前窗玻璃自动关闭，紫外灯自动打开，定时时间结束后，紫外灯关闭；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6		风速感应器系统	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处各配备一个高灵敏度、高精度的风速传感器，非压差传感器，真实、实时检测风速。
17		内置风机系统	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18		报警系统	完善的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 $\geq 200\text{mm}$ ，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声光报警。
19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底座 1 套、内风机 1 台、外排风机 1 台、送风过滤器 1 套、排风过滤器 1 套、国标插座 2 个、遥控器 1 件、脚踏开关 1 件、紫外灯 1 件、照明灯 2 件、风速传感器 2 件、水龙头 1 件、气龙头 1 件。

注：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择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三、 服务要求

1、交货期：

实验室家具，生物安全柜，试剂柜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90 天内完成货物生产及安装工作，达到使用条件。

2、安装验收要求

2.1 实验室家具：

1. 家具外观完好无缺。
 - 1.1 实验桌各单元底柜之门片及抽屉是否易于开关，而不会有任何阻碍
 - 1.2 检查各相邻的底柜同一型式及高度的门及抽屉是否在同一中线而不可因加工不良而造成高低参差不齐，其中线的差距应在 1/8” 内。
 - 1.3 检查每一底柜单元是否都有独立的活动背板，以方便管线维修，各活动维修背板是否能轻易拆装。.
 - 1.4 检查实验桌外部所有的开孔是否均用适当之孔塞塞住。
 - 1.5 确认所有实验桌台面及挡水板是否以专用接合剂接合。各接合处的缝隙宽度不可超过 1/8’，接合后的台面应平整而不可高低不齐。
 - 1.6 实验桌台面板应尽量保持其完整性，亦应尽量减少接合，且不可以纵向方式接合。
2. 通风柜的水平调节门（SASH）是否在开关行程中易于操作。
3. 通风柜水、气考克安装妥当，不会晃动。正式送水、气时，无泄露的情形。正式送电后，

电器装置上之指示灯，正常亮起。

4. 检查上柜与台面板相接处，做好密封。

5. 柜门开度在正常操作位置时，通风柜面风速在设定风速(m/s) ± 0.1 m/s

6. 冷库：

6.1：库板安装严密库面内外金属板不得相连防止形成冷桥。

6.2：冷库板间密封胶涂打均匀。库门安装平直严闭开启自如。

6.3：压缩机组颜色一致，布局合理，各型号的机组安装一致。

6.4：制冷系统各部件管径的选择要符合设计要求。

6.5：机组安装的位置要便于观察和维修调节。

6.6：膨胀阀温包要加厚保温。

6.7：风机、膨胀阀、过滤器安装位置要便于维修。

6.8：冷风机回气管路要有坡度，风机出口要加装回油弯，管路走向的选择要考虑管路内的阻力和美观。

6.9：压缩机的运转时要检查油位、底座震动、运转声音、吸气温度、排气温度、电机温度、曲轴箱温度、高、低压压力、运转电流、出风方向，冷风机和膨胀阀结霜情况，压力保护和电机热过载保护的有效性。

2.2 生物安全柜

1. 安全柜安装完整，表面无破损

2. 全排安全柜管道连接正常，进风风速正常

3. 安全柜安装完成后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4. 安全柜安装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全部验收，保质保量。

2.3 智能试剂柜

1：读写器放置 RFID 标签能够自动识别，正常蜂鸣提示，

2：柜内层板放置 RFID 标签能够自动识别，正常蜂鸣提示，系统有反馈。

3：推拉抽屉无倾斜，运动顺滑，结构完好。

4：在柜体管理中设置预定温度参数，柜内达到设定温度，监控到温度数据。

5：试剂入库双口 USB 工作正常/入库模板读取成功；试剂领取，管理平台数据与智能柜存放情况一致；含灯光的智能柜灯光指引位置与图形指引与实物一致，领用后灯光正常熄灭，发出蜂鸣提示，领取完成系统反馈盘点情况；试剂归还，放入柜中发出蜂鸣提示，系统提升归还试剂；以上操作正常形成流转记录；

6：数据报表、监控、预警信息正确查看，导出；

2.4 除上述要求外，若采购人要求第三方机构实施验收，投标单位须全权配合。

3、售后要求：

3.1、培训：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

3.2、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如电话无法解决，24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场处理，重大紧急情况 6 小时内响应到位，及时排除故障，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3.3、质量保证期：所有材料、设备等在验收交付使用起提供两年及以上保修服务（即质保期为不少于项目验收通过后两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含软件升级）及全部配件不收取额外费用。

3.4、中标方为用户安排指定的售后技术联系人，全力支持投标货物的维修保养服务，如中

标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变更，需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用户方，确保相关技术服务顺利实施。

3.5、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门诊断、故障维修、更换相应设施配件、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资料提供等。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实验室家具通风柜，智能试剂柜，生物安全柜到货后支付 4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报价清单附件：

<https://pan.baidu.com/s/1ERnW9fujHtxmkGgn1X-Qag>

（提取码：kr3t）